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16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陳韋志

謝宇俊

林昆瑩

何志鈞

劉逸弘

錢祥瑞

一、債務人陳韋志、謝宇俊、林昆瑩、何志鈞、劉逸弘、錢祥瑞

01 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86,103元，及自支付
02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04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二、債務人陳韋志、謝宇俊、林昆瑩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15,38
06 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
08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09 議。

10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1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15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